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優酷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東陽同意購買及優酷信息同意出售酷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21%股權，代價為零。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酷漾股權變動，浙江東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優酷信息訂立補充協議，主要目的是重新規範彼等各自於酷漾之權利及義務、修改出資額及出資時間表，以及重組酷漾之管治架構。

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浙江東陽及優酷信息將分別持有酷漾 51% 及 49% 股權，而酷漾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浙江東陽之總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 25,5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18%。因此，優酷信息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兩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浙江東陽對酷漾投資（包括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所作出之初步投資及股權轉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兩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以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綜藝節目合營協議、藝人經紀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蓋因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綜藝節目合營協議、藝人經紀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與優酷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酷漾，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分別持有酷漾 30% 及 70% 股權。

董事會宣佈，浙江東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優酷信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東陽同意購買及優酷信息同意出售酷漾 21% 股權，代價為零。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酷漾股權變動，浙江東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優酷信息訂立補充協議，主要目的是重新規範彼等各自於酷漾之權利及義務、修改出資額及出資時間表，以及重組酷漾之管治架構。

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浙江東陽及優酷信息將分別持有酷漾 51% 及 49% 股權，而酷漾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浙江東陽之總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 25,500,000 元。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優酷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東陽同意購買及優酷信息同意出售酷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21%股權，代價為零。

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浙江東陽及優酷信息將分別持有酷漾 51% 及 49% 股權，而酷漾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於酷漾銀行賬戶開戶延遲，酷漾股東概未作出任何出資。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浙江東陽及優酷信息已初步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 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0 元，以分別持有酷漾 30% 及 70% 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東陽向優酷信息收購酷漾 21% 股權後，將承擔一筆額外資本承擔人民幣 10,500,000 元，因此浙江東陽之總資本承擔將增加至人民幣 25,500,000 元，而優酷信息之總資本承擔將相應減至人民幣 24,500,000 元。訂約方將依照酷漾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作出出資。

股權轉讓之零代價已經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考慮(i)酷漾乃屬一家新近成立之合營公司且尚未開始營運，(ii)酷漾之股東概未向酷漾作出任何出資，及(iii)股東之資本承擔於股權轉讓後將會進行相應調整，浙江東陽亦將因此承擔一筆與收購酷漾額外21%股權相對應之額外資本承擔。

II.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優酷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鑒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酷漾股權變動，浙江東陽已與優酷信息訂立補充協議，主要目的是重新規範彼等各自於酷漾之權利及義務、修改出資額及出資時間表，以及重組酷漾之管治架構。訂約方已同意透過補充協議對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作出以下補充及修改：

(i) 出資額

下表載列訂約方於酷漾之總資本承擔之相關詳情：

訂約方	投資金額 (人民幣)	付款方式	佔酷漾註冊資本總 額百分比
浙江東陽	25,500,000	現金	51%
優酷信息	24,500,000	現金	49%
酷漾之註冊資本總額	50,000,000		100%

註冊資本總額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訂約方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之第一期付款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之第二期付款	佔酷漾繳足股本百分比
浙江東陽	10,200,000	15,300,000	51%
優酷信息	9,800,000	14,700,000	49%
酷漾之繳足股本	20,000,000	30,000,000	100%

訂約方向酷漾註冊資本所作之對應出資額已經由訂約方根據訂約各方於股權轉讓後所持酷漾股權之經調整百分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訂約雙方就成立酷漾之原有資本承擔總額（於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中列明）。

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浙江東陽之總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 25,500,000 元。浙江東陽向酷漾之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ii) 董事會構成、監事及經理

酷漾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浙江東陽及優酷信息將分別提名其中三名董事（包括主席）及兩名董事。酷漾將設一名監事、一名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優酷信息有權提名相關監事，而總經理將擔任酷漾之法定代表人。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藝人經紀合營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均維持不變及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發起「A 計劃」，以挖掘及扶持年輕人才，從而推動電影產業可持續發展。「A 計劃」之資源更著重培養年輕有才華的導演。本公司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獲得酷漾之控股權益，使其生態系統擴展至年輕演員及其他娛樂行業人才，將能進一步豐富其整體業務範疇。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反映本集團與優酷信息相應的商業利益，並考慮了雙方就酷漾而協定之未來管理及管治架構。預期藝人資源仍為娛樂業務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自有及優酷信息之資源，發展及管理娛樂藝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娛樂生態系統。

經審閱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兩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18%。因此，優酷信息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兩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浙江東陽對酷漾投資（包括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所作出之初步投資及股權轉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兩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訂立綜藝節目合營協議以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綜藝節目合營協議、藝人經紀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蓋因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綜藝節目合營協議、藝人經紀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均低於 5%。

由於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和補充協議以及兩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和補充協議以及兩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和補充協議以及兩項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浙江東陽及酷漾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浙江東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版權以及投資管理。

酷漾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酷漾之資產淨值為零。由於酷漾尚未開始營運，故其自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錄得任何利潤或虧損。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信息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優酷信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其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從事網絡視頻服務、網絡廣告業務及增值電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酷漾」	指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由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根據藝人經紀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優酷信息轉讓酷漾21%股權予浙江東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目的是對藝人經紀合營協議作出補充及修改
「藝人經紀合營協議」	指	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就成立酷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綜藝節目合營公司」	指	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根據綜藝節目合營協議將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 「綜藝節目合營協議」 指 浙江東陽與優酷信息就成立綜藝節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 「浙江東陽」 指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